

赤峰宏福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连栋玻璃温室温室一)EPC 总承包  
(招标编号: A1504000001001069001 (代理招标编号: XHTC-GC-2023-0038))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赤峰宏福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连栋玻璃温室温室一)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56229416.70,招标人为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下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赤峰宏福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连栋玻璃温室温室一)EPC 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赤峰宏福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连栋玻璃温室温室一)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下文;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2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下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下文,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下文

###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赤峰宏福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连栋玻璃温室温室一)由喀喇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喀发改审批字[2022]107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

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赤峰宏福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连栋玻璃温室温室一)EPC 总承包- A1504000001001069001（代理招标编号：XHTC-GC-2023-0038） 2.2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锦山镇龙山村 2.3 建设内容：赤峰宏福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连栋玻璃温室温室一)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生产温室建筑面积 101087.5 平方米，不包含能源中心、分拣中心等附属设施及配套用房。2.4 项目计划总投资：256229416.70 元 2.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EPC 总承包范围内现场测量放线、规划方案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全套施工图纸的设计、施工（含建筑安装施工）等相关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2.6 质量标准：2.6.1 设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设计任务，并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保证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2.6.2 施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完成施工任务，并满足相关要求，保证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及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审查。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GBT51183-2016)、《农业温室结构设计标准》(GBT51424-202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2.7 计划工期 8 个月，240 日历天（计划在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完成赤峰宏福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连栋玻璃温室\温室一)EPC 总承包的建设，具体以甲方签发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2.8 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本次招标为设计与具体实施一体化的“交钥匙式”工程，投标人需要对本项目的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和各类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与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总体负责，并满足招标人需求。2.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证书，且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可从事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1）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须提供，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3.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则不需要提供，视为满足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本条规定)。

**3.6 施工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施工技术负责人: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7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建筑师证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8 类似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有单体在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智能连栋玻璃温室施工项目成功案例1项,近五年指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

**3.9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之间成员除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5) 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

**4.2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ifeng.gov.cn/>)的“赤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

**4.3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04月28日17时20分至2023年05月04日17时30分登录“赤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投标**



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4.4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赤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5 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 CA 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办理 CA 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6 信息入库及办理 CA 锁具体流程参见赤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ifeng.gov.cn/EpointWeb CF/InfoDetail/?InfoID=607ecfa2-1cb1-4c5a-b5a7-85f444252d31&CategoryNum=019](http://ggzy.chifeng.gov.cn/EpointWeb_CF/InfoDetail/?InfoID=607ecfa2-1cb1-4c5a-b5a7-85f444252d31&CategoryNum=019))，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部门负责提供赤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使用中出现疑问的咨询服务工作，各交易主体系统使用操作、企业入库申报及维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客服服务时间和方式如下：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 998 0000 统一技术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工作日为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21:00 节假日为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5、资格审查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赤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管理服务软件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赤峰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赤峰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流程请登录“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开“赤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按流程进行，网址为:[[http://ggzy.chifeng.gov.cn/EpointWeb\\_CF/InfoDetail/?InfoID=d1bcb68b-fcf5-4a53-bed3-43ecc60d406a&CategoryNum=008](http://ggzy.chifeng.gov.cn/EpointWeb_CF/InfoDetail/?InfoID=d1bcb68b-fcf5-4a53-bed3-43ecc60d406a&CategoryNum=008)]。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fggzy.cn](http://www.cfggzy.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8、联系方式招标人：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大街 52 号联系人：陈小伟电话：0476-3752853 喀喇沁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南大街 155 号（原国税局办税大厅）联系人：刘义电话：04763752770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联系人：马语卿、孙海成、王尧电话：010-65905965/5928、17610822229 监



督单位：喀喇沁旗旗乡村振兴局联系人：许海勇联系电话：13294765335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喀喇沁旗旗乡村振兴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大街 52 号

联 系 人：陈小伟

电 话：0476-375285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联 系 人：孙海成

电 话：17610822229

电子邮件：sunhaicheng@xht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明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